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1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

被告 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

被告 林夏陞律師(即張傑鈞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7萬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5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4,579萬4,502元	1	利息	4,579萬4,502元	112年6月15日	112年12月19日	188/366	5%	117萬6,143元
小計								117萬6,143元
合計								4,697萬645元